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5 楼
- 会议方式: 现场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一、会议召开的 basic 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2、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5 楼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3、《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人员：

1、截止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
（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4 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399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5	长园投票	3	A 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2.00
3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